



〔美〕西格丽德·努涅斯著
阿垚译
《永远的苏珊》

重读永远的苏珊

□张怡微

两年前偶然参与了一场和创意写作有关的文学活动，顺便重读了《永远的苏珊——回忆苏珊·桑塔格》。作者西格丽德·努涅斯曾是苏珊·桑塔格的助手，以非虚构文学作品《永远的苏珊——回忆苏珊·桑塔格》轰动文坛，后来她又成为了波士顿大学的驻校作家，讲授小说写作。

西格丽德·努涅斯是个美国人，1951年生，父亲是中国—巴拿马混血，母亲是德国人。25岁的时候，她认识了43岁刚做完乳房切除术的桑塔格，开始经由学院、也经由桑塔格，慢慢建立起了文学生活。《永远的苏珊》中充满了文学生活的细节与文坛八卦。例如她生平第一次去作家的聚居地，还不慎迟到了，内心很紧张，桑塔格认为这不是一件坏事，因为“什么事情以打破规则开始总是好的”，对她说，迟到就是规则。这看起来是一个很好的老师会对后辈说的鼓励话，不过事情没有那么简单。西格丽德·努涅斯的记述则包含了很多年轻女孩对盛名之下女作家的复杂看法，例如“在我看来她似乎很老”，“她的文风并不优美。她不写优美的句子。如果她小说中有什么值得钦佩的，我可找不出来……不过，过了很多年，她才写出一部我能够欣赏的长篇小说：《火山情人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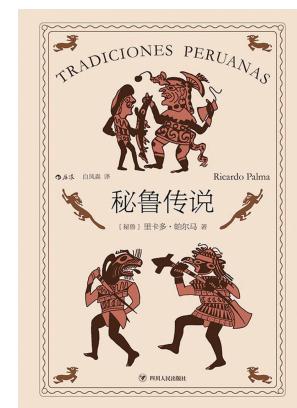
25岁的西格丽德·努涅斯在帮桑塔格处理病中信件的过程中，认识了桑塔格的儿子戴维·里夫（著有《死海搏击：母亲桑塔格最后的岁月》），并谈起恋爱。但她并不如桑塔格期望的那样“如果有必要，她会很高兴供养我们全家人”，而认为“戴维和我不该有我们自己的场所？”虽然资料不多，我们会发现，西格丽德·努涅斯的文学之路展开得非常理想，在哥大她听理查德·耶茨的课，在她看来，耶茨并不喜欢教写作，每周出现都垂头丧气。她读研的时候，上过爱德华·萨义德的课，还被桑塔格取笑，“听上去像是你迷恋上了他一样”。桑塔格认识萨义德，但他们没能成为朋友。

西格丽德·努涅斯后来读了6本书，是《纽约时报》《华尔街日报》《巴黎评论》等媒体的专栏作家。可以说，从读文学，到认识作家身份的老师，到自己成为这样的人，她对许多文学问题应该是反复思索过无数次。她的自嘲非常娴熟，嘲讽别人也不遗余力，能够透露的八卦也很生动。她触碰到了许多非常复杂的伦理问题，尤其是面对和桑塔格的复杂关系，既是恩师、又是前男友的母亲所生出的微妙的竞争关系。如她提到苏珊·桑塔格曾说，“你与我之间有一个很大的差别。你化妆，而且你着装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吸引别人的注意……但我不会做任何事情来吸引别人注意我的容貌。”她辨解“我的做法是典型的女性的方式，而她则是大多数男性的风格……不化妆，但是，据我们所知，她染发，而且她还用古龙香水。男性的古龙香水。而且，和大多数女人一样，她非常在意自己的体重……”这样的“自我辩解”在《永远的苏珊》中不胜枚举。令人不禁想问，她到底爱她吗？她为什么要这么写呢？

这段文学奇缘对西格丽德·努涅斯产生的复杂影响还不止于此。苏珊·桑塔格17岁时嫁给了28岁的社会学家、文化批评家菲利普·里夫，多年后母子俩与菲利普并没有什么联系。只有一次三人开车去费城，桑塔格有一场演讲的邀约，她突然对戴维说，“我觉得你应该带西格丽德去见见菲利普”。第二天，他们三人去了菲利普·里夫的家，桑塔格等在车里，菲利普·里夫没有开门。戴维指出透过玻璃窗，他看到了父亲搜集的拐杖。西格丽德没有见到恋人的父亲。一直到2006年，她看到他去世的消息，立刻想起了那些拐杖，“心里一阵悲痛”。

西格丽德·努涅斯的第七部小说《我的朋友阿波罗》作了一位女性写作教师和一条狗的故事。2018年获得美国书业最高奖“国家图书奖”，并进入同年的布克奖短名单。它不是一个刻板印象里人类和动物相处的故事，这个动物甚至也没有多少灵性。小说想要表达的东西非常多，女性写作、自杀、写作伦理、生活的意义、文学的疗愈功能，对创意写作专业的反讽等……换句话说，这本书写了“一只狗，与他所在的文学世界”。小说最值得展示的文学技巧，就是在第11章，故事突然发生了反转，解构了前文铺成的所有情节，令表述展现了心理学面向的病症，或者说是一种叙事诚意的自杀。

如果我们结合西格丽德的非虚构写作方式来看，就可以深深地感受到她的纠结与焦虑始终存在。这也成为了她的叙述风格，在辩解和自我推翻中艰难跋涉。



〔秘〕里卡多·帕尔马著
白凤森译
《秘鲁传说》



〔爱尔兰〕克莱尔·吉根著
〔爱尔兰〕克莱尔·吉根译
《走在蓝色的田野上》

〔爱尔兰〕克莱尔·吉根著
〔爱尔兰〕克莱尔·吉根译
《走在蓝色的田野上》

蒯人快语

一争短长

□蒯乐昊

爱尔兰短篇小说女王克莱尔·吉根来过中国，不止一次。在上海，她甚至受邀开过写作课，虽然只是短短两天，但写作的秘密，能说得出口的也并不很多啊。

我的一位女友，在我开始写小说之后，把她在吉根写作课上的笔记慷慨分享给了我，我读着这些笔记，再一次深深感受到，写作，是不可教的。吉根已经是不错的写作者，也是有经验的传授者，她总结的那些密钥，令人眼前一亮。但小说是无数城堡中无数个秘密的房间，即便你掌握了所有的钥匙，也不见得能找到那些大门。只有那些在文学迷宫的每一道墙上都反复敲打过的人，才可能灵光一现，从这些高度浓缩的警句里面，体悟到某些实操性的智慧。

有些课堂笔记我现在还常拿出来，反复玩味。比如这句：“小说是时间的艺术，作者的第一个决定是时间从哪里开始。”又比如这句：“没有失去，便没有故事。”或者这句：“让主人公回到原点重新选择，大家都会说不。”这是克莱尔·吉根精心打造的咒语，前提是你已经找准了属于你的阿里巴巴山洞。

吉根几乎只写短篇，唯一一个中篇《寄养》，也不过五万字上下，出版商在字体和行间距上下足功夫，还附了英文版，才凑足中文100页加英文100页，勉强够做一个单行本。记者问她，她那么多故事都具备长篇的潜质，为什么不争取写得更长？克莱尔尖锐地答道：你们为什么不去问问长篇小说家，他们怎么不把故事写短点儿呢？

“世界上大多数长篇小说都太长了。我有兴趣描写生活中的一些关键时刻，这些关键时刻应当以某种激烈的方式来描写。而长篇小说就容易丢失这种激烈感。”

她不但写得短，而且产量低，第一部短篇小说集《南极》技惊四座之后，她隔了整整八年才拿出第二本书《走在蓝色的田野上》，八个短篇加在一起，也不过区区十万字。但她确实是仅凭三部作品就跻身于世界一流小说家之列，获得了许多重要的文学奖项。爱尔兰自然是严肃文学的高地，吉根不无骄傲地说，在爱尔兰，能凭短篇小说养活自己的作家，她恐怕是唯一一个。

苏童曾说，文坛免不了“长篇沙文主义”。对于长篇，人们天然怀有一种重视和敬畏之心，所有有志于小说创作的写作者，也都把长篇视作必须攀爬的珠穆朗玛。克莱尔提供了另外一种凝视，她把平凡生活中戏剧化的片段抽取出来，让你尽可能近地、以一种长镜头的方式直面它，她会让你意识到：这很短，但这已经是全部。

在我获得的那份笔记中，还有许多类似思考，事关长与短。吉根是个技术流，她从结构上拆解了小说，然后展示给你看：短篇小说往往是一开头最关键的事实就已经发生，而长篇小说是则最重要的冲突要到后面才发生，作者得张弛有度地奔向那个结局。短篇小说更具张力，像一张拉满的弓。

《走在蓝色的田野上》就是八个这样的故事，每一个都朝读者射出准狠的一箭。跟书本同名的故事，无疑是克莱尔的心水之选。写虔诚的神父主持一位姑娘的婚礼，其间状况百出，一向稳健的神父似乎带着某种慌张，谜底渐渐揭开，神父和姑娘曾刻骨相爱，亦有肉体欢愉，姑娘央他放弃神职，神父无法为了凡世之爱背弃上帝，但又因违反教规而陷入自责。在两边，他们都成了背叛者。婚礼结束，新郎新娘理应步入洞房，痛苦难耐的神父走进了中国游医的大篷车，在那里，游医用一套拉伸按压的奇特按摩术，星辰归位一般，彻底舒展了他的肉身，用一种痛苦平息了另一种痛苦，也让他领教了何为“虚空”，何为“自然”。上帝就是自然，人类的肉身是自然，而爱也是自然。

这样一个短篇，字数不过万余，铺陈和收束，都恰到好处，让人联想起上世纪八、九十年代曾经流行过的长篇小说《荆棘鸟》，相似的矛盾冲突，处理方式完全不同，其文学的质地也仿佛矿石与结晶般迥异。

一篇小说应该匹配怎样的时间？什么样的故事值得被写得更长？在快节奏的现代社会里面，我们是否有权利让读者花费大量的时间去读一个稀薄平庸的长篇？在读完克莱尔·吉根之后，我想我不会再贸然成为一个长篇的讲述者。

隐匿之光